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35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

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2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18亿,目前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三、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款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笔北京泓钧股权回购款账面价值约为1亿元,如未能回收将对公司造成相应金额的损失。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7日